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陳秀娟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向法院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之目的，乃在於如債權人未遵期起訴，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進而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。是債權人如已向法院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且法院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後，該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，則債務人已無再向法院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聲請人財產，惟相對人迄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為維護聲請人之權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執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8號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人陳秀娟及第三人參先堂生技有限公司、陳文華之財產（聲請人陳秀娟之財產係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）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假

01 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又相對人業於民
02 國114年6月2日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並經受
03 託執行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4年9月4日以雄院國114司
04 執全助良字第40號函復准予撤回在案（惟假扣押執行標的因
05 尚有併案債權人聲請執行，故不予塗銷查封登記），假扣押
06 執执行程序業已撤銷。且距相對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顯已逾30
07 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法再依原假扣押裁定聲請保
08 全執行，則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
09 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